

重要提示

茲據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現有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七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
2501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

致: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SR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董事可能釐定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SR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供股章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除章程「董事會函件」分節「海外股東之權利」段落所描述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呈發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獲得本表格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一切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有關股份申請之權利。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閣下退股支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金額退還。閣下退股支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現時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截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股份買賣;或
 - 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及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
 -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行違反者則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項	所退回結餘
		港元	港元